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(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7 号)

成文日期：2026-09-01

现就外籍个人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，按照“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”缴纳个人所得税，适用 20%税率。

二、外商投资企业向外籍个人支付股息红利时，应当代扣代缴税款，并于支付所得的次月 15 日内申报纳税。外商投资企业未扣缴税款的，取得股息红利的外籍个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税款；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，外籍个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。

三、本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字〔1994〕20 号）第二条第（八）项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政部 税务总局

2026 年 9 月 1 日

